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與家人的幸福時光」老照片徵集活動計畫

- 一、依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二、目的：因應時代變遷、家庭結構改變、教育發展等因素，家人相處及凝聚情感的方式也持續轉變，透過老照片徵集活動，呈現不同時期之家人相處及凝聚情感的方式，期盼引起眾多市民回憶，促進不同世代經驗交流，以倡議家庭教育重要性。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小
- 四、期程
  - (一)報名徵件：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2 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二)公布得獎名單：  
預計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官網(<https://web.tainan.gov.tw/family/>)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family>)公布得獎名單。
- 五、徵集主題
  - (一)徵集民國 80 年(含)以前(西元 1991 年(含)以前)在臺南拍攝，黑白、彩色照片不拘，畫面需清晰足以辨識。
  - (二)以家人日常生活照片為構思，可包含出生、童年、入學、畢業、當兵、結婚及旅遊等人生各個重要階段等，並搭配 50 至 2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不含表情符號)且含景物說明、人物介紹、照片背景故事等文字說明。
- 六、徵集方式
  - (一)將翻拍(或掃描)後的投稿照片及 50 至 200 字以內的文字(含標點符號，不含表情符號)上傳至 <https://forms.gle/XU7Z7sQA1CdrmHFR9>，並完成表單相關資料填寫。

(二)同一張照片不得重複上傳，如重複上傳，主辦單位僅留存第 1 次投稿紀錄做為徵集作品。

## 七、評審項目及配分

評審項目	佔比	說明
主題意象契合度	40%	照片契合徵集主題。
照片之故事性	40%	照片之圖像及文字敘述能引起觀看者對該張照片之故事的共鳴及思考。
文字內容流暢性	10%	文字內容完整流暢，使人易於理解閱讀。
創意與獨特性	10%	文字內容是否具有獨特性及創新性，或是否有新穎的觀點與主題。

## 八、獎勵說明

獎項	獎勵	備註
特優獎 3 名	3,000 元禮券	1.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斟酌增減。 2.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得以「從缺」處理。 3. 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 4. 從符合徵集主題的照片，隨機抽出參加獎 100 名，同一人僅有一次獲得參加獎機會。
優選獎 5 名	2,000 元禮券	
佳作獎 10 名	1,000 元禮券	
參加獎 100 名	200 元禮券	

## 九、照片授權

(一)凡獲特優獎、優選獎、佳作獎之照片(含文字說明)，全數授權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形式使用，且有展示、攝影、出版、宣傳、上載網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之權利，並得將作品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非營利

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並載明提供者姓名。

- (二)提供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及臺南市政府各相關單位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對該照片進行重製、散布及發行權利，並使用於各種宣導、公開展示、出版、增值應用等用途，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
- (三)特優獎、優選獎、佳作獎之獲獎者請簽署照片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 十、注意事項與聲明

- (一)凡投稿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
- (二)投稿者填寫資料需確實，並應具該照片之所有權，並保證絕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且有權利為上開著作權之授權。
- (三)請勿送交經偽造、變造、翻拍他人著作、曾於其他比賽獲獎、曾公開發表、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或以他人所有之照片參與本徵集活動。
- (四)如發生相關糾紛，投稿者除需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追回獎勵；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將向投稿者求償。
- (五)投稿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
- (六)本計畫最新相關資訊請以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頁面為主，主辦單位保有計畫相關修改權利及最終解釋權。
- (七)特優獎、優選獎及佳作獎之獲獎者均須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承辦單位辦理相關扣繳申報作業。

#### 十一、其他

徵集之照片將於 113 年 5 月國際家庭日活動展出，希望引發觀賞民眾共鳴，促進不同世代間之家人相處及凝聚情感之經驗分享，提升家人互動關係。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與家人的幸福時光」老照片徵集活動

附件

獲獎之老照片使用授權同意書(由獲獎者簽署)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即使用人：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一、甲方同意獲獎之照片(下稱上開照片)授權乙方使用，同意使用範圍：

- (一)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擁有將上開照片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形式使用，且有展示、攝影、出版、宣傳、上載網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之權利，並得將作品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並載明提供者姓名。
- (二)甲方同意提供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及臺南市政府各相關單位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對該照片進行重製、散布及發行權利，並使用於各種宣導、公開展示、出版、加值應用等用途，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

二、特別約定：

- (一)甲方擔保上開照片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亦無偽造、變造、翻拍他人著作或擅自提出他人所有之照片等情事，且甲方有權利為前條之著作權授權。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之行為，其法律責任由甲方負責。
- (二)乙方使用上開照片時，得以適當方式表示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或提供者(甲方)。

此致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乙方)

立同意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